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122号

济宁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以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7〕37号），特制定济宁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

三、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特别优异，学年各科总成绩为本专业年级前 5 名，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 当年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中至少获得一项。

四、评审程序

(一)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济宁市教育局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各系学生人数开展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在学校学生评优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 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的国家（省）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系其它领导(或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根据学生的申请，经学生班级、年级评议，综合比较，确定初步名单，并在系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通过后将在校内公示五天，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

五、发放和管理

(一) 学校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山东省政府奖学金，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等。

(三) 资金到位后，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学生银行卡。

(四) 获奖学生应正确使用奖学金，如有奢侈消费、请客喝酒、沉溺网络等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将给予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将收回奖学金。

(五) 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资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帐户，下学年使用。

六、本办法由济宁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济宁学院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国家奖学金 评审 办法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